

2015-2016 学年度第二学期金陵中学外聘专家来我校上高一高二校本课程邀请函

尊敬的专家：

您好！

金陵中学秉承“开放办学”的宗旨，诚邀学有所成的您来我校为高一高二学生开设 2015-2016 学年度第二学期选修课，给学生提供多样化课程选择。

金中选修课的课程性质、申报流程和教学规定附后，供您参考。

2015-2016 学年度第二学期选修课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上第一次课，预计上 13 次课。上课时间在每周周二或者周五下午 3:30-5:00。

如果您能来我校开设选修课，请在金中官网（www.jlhs.net）上下载、填写《金陵中学校本选修课申报表》，在 2 月 22 日（周一）之前将电子表格发至信箱 jlhsjxc@126.com。未尽事宜请联系金中教学处 025-84786259 咨询。

感谢您对金中教学工作的支持！

金陵中学教学处

2016 年 1 月

【附录 1】

金陵中学选修课申报和教学规定

一. 选修课性质

选修课是校本课程之一，是以学校为本位、由学校自主开发的课程。

选修课是课程改革的重要亮点，是在必修课程基础上的拓展与提高，目的是给本校学生提供多样化的课程选择，拓宽学生视野，发展学生潜能，全面提高学生素养，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形成和发展。

金陵中学选修课主要有 7 大类，分别是：（1）人文与经典——侧重古今中外文史哲等领域经典文本赏析；（2）语言与文化——侧重外语类语言或者文本的学习；（3）社会与发展——侧重政治、法律、逻辑学、新闻学、经济学等社会学科的学习；（4）数学与逻辑——侧重数、理、化、生、信息等学科的学科史学习，学科知识和能力的提高；（5）科学与实验——侧重物理、化学、生物、环境、材料等实验拓展活动；（6）技术与设计——侧重软件设计、发明创新、机器人、电视节目制作、陶艺、体育等技术能力的提高，创造发明潜质的挖掘；（7）艺术与赏析——侧重舞蹈、音乐、美术、戏剧、书法、摄影、雕塑等艺术赏析。

二. 申报要求

1. 金陵中学鼓励每位老师申报选修课。工作满 3 年且在 30 岁以下教师一定要申请开设选修课。

2. 本人提出申请，教研组长同意，主管领导审批。

3. 满足一定人数方能开课。

4. 课程周期为一学期。

三. 教材

选修课尽量使用自编的校本教材。校本教材由学校负责印刷。校本教材的质量要求参照金陵中学校本教材的规定执行。

四. 选修课管理

（一）考核与评价

1. 选修课的考核方式

（1）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方法的理解和认识；考核学生对各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考核学生创新性思维和结合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2）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提倡全过程考核方式，即将学生出勤情况、作业、随堂测验、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开闭卷等评价形式综合考核，最后形成本课程成

绩。

(3) 考核方式的确定，需经教学处认可。学生总评的测试试卷和答案的电子稿交教学备案。

(4) 选修课考核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和考试难度。

(5) 选修课考核要公平公正。

2. 选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学生考试分数达 60 分即为及格，可取得相应学分。总评成绩等第建议：得 90-100 分人数不超过选课人数的 30%，得 80-100 分人数不超过选课人数的 70%，得 70-100 分的人数不超过选课人数的 90%，得 0-69 分的人数不少于选课人数的 10%。

3. 选修课的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如随机抽查、分段点名、随堂作业和小测验等，但需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并实施。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未经教学处和班主任同意，不上选修课的学生以缺课论处，缺课三次，本课程成绩记为 0 分，记入成绩档案。

4. 严明考试纪律。选修课考试作弊者与必修课考试作弊者处理相同，作弊者考试科目零分计算，给予警告处分。

(二) 对教师教学常规的要求

1. 选修课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要求相同。上课教师要以生为本，认真备课，充分准备，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使学生学有所得。

2 教师要按时进教室，不迟到不早退。对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人带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期间离开教室、教学秩序混乱等行为，一律按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3 教学处采用课堂听课、网上学生评价、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对选修课进行考核，淘汰质量不高的选修课。

(三) 每个年级的数理化生信息竞赛由该年级一位教师总负责，工作量酌情减少。

【附录 2】

金陵中学校本选修课申报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专家姓名		单位					
专家职称		专家联系方式					
拟选学生人数		学分	2	课时	2	上课时间	每周二或周五下午
课程目的							
课程内容							

课程进度安排	
教材和推荐书目	
考核方法	
授课专家简介	
教研组长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注：（1）填写电子稿上传教学处信箱 jlhsjxc@126.com；
（2）课程代码不填。